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A332-02

修正案号: 39-0543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减速齿轮箱
- 三. 参考文件: 法国宇航公司服务通报(电传)NO. 1002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主减速齿轮箱起火,导致一架AS332C型直升机在亚洲失事。 起火原因是交流发电机电缆与液压管路(靠近右液压油箱)之间产生火 花,又由于摩擦导致管路破裂,使液压油燃烧并飞溅。为防止此类事 故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收到本指令后按MET手册05. 21. 00. 603号工作单第3. 13节和第7. 14节的要求正确的检查主减速齿轮箱,查验交流发电机与液压导管(靠近右液压油箱)的完好性。
- 2、必须正确完成第71.08号必改服务通知"传动舱和轴向防火墙的电气布线"。

注:第24. 15号通告所涉及的直升机应根据第24. 16号通告于91年 3月31日前完成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高旭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